证券代码:00090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

法定代表人：李效伟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菱大厦 20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炭素制品及延伸产品、副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以及燃料、原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对外投资。

华菱集团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大型企业集团。

2、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管线”）

法定代表人：李效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

注册资本：176，537.5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钢坯、无缝钢管、线材、螺纹钢、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中小型材等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兼营相关附属产品及第三产业开发。

3、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

注册资本：81176.47 万元

经营范围：钢材、生铁、氧气、煤气、氩气、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机制加工、机电维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原材料、钢渣、化工产品的经营；信息设备维修、经营；发电、交通运输、建安设计；本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补偿贸易、境外冶金工程承包及境内国际招标、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劳务人员；文化娱乐、文艺演出、文体

活动经营（限分公司）；内部报刊、电视广告发布、分类广告承办；内部有线电视广播节目制作、转播、影视播放（限分公司）；电子平台称的生产经营。

4

湘钢集团、华菱管线、华菱光远、薄板公司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上第一项预计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日常交易均系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华菱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根据相关合同及上年实际发生额，经测算：

预计 2005 年度本公司与华菱管线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35430.60 万元，其中购进金额约 31,200.60 万元，销售及服务金额约 4230 万元；

预计 2005 年度本公司与涟钢集团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21214 万元，其中购进金额约 6790 万元，销售及服务金额约 14424 万元；

预计 2005 年度本公司与湘钢集团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2537.50 万元，其中购进金额约

国家定价；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则按当时该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作为主营建筑材料销售的上市公司，与生产销售钢坯、钢管、线材等金属产品、有色产品的以上关联法人有较强的业务及行业关联度，本公司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向关联法人购买原材料及其销售产品或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与以上关联法人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符合本公司的发展目标，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在建材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于200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05 14

合同有效期为十年，商品按市场价格交易结算（以上《商品供应合同》本公司有权向华菱管线以外的企业购买所需的商品。详细情况见 2002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互相供应商品关联交易公告》）。

2、200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华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品供应合同>》及《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娄底市华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品供应合同>》。

华菱管线与华菱环保签署的《商品供应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华菱管线向华菱环保提供生产钢铁所产生的钢渣等原材料服务，华菱环保同意接受华菱管线生产钢铁所产生的钢渣等原材料，并同时向其供应风、电、气及提供工程设计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十年，商品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涟钢集团与华菱环保签署的《商品供销合同》主要内容包括：涟钢集团同意向华菱环保提供高炉煤气、原煤、燃料、铁渣等原材料，华菱环保同意根据自身生产经营之需要接受涟钢集团提供的上述原材料，并同时向其供应废钢、铁粉、电、蒸汽等原材料及提供工程设计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十年，商品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详细情况见 2002 年 9 月 14 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意见书。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四月十八日